

证券代码：300568

证券简称：星源材质

公告编号：2017-007

**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1. 会议召开情况**

(1)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17年2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2月9日-2017年2月10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9日15:00至2017年2月1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（公司四楼会议室）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秀峰先生

(7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2. 出席情况**

(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7名，代表公司股份44,938,7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,000万股的37.4490%；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

共计29名，代表公司股份5,851,9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766%。

### （2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名，代表公司股份40,197,87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4982%。

#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，代表公司股份4,740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508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4,937,3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，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85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1%，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9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赖江临律师、郭钟泳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及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10日